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設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公司董事為「董事」，全體公司董事則為「各董事」）局（「董事局」）已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董事局已訂明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如下，此職權範圍反映了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更新。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個別成員為「成員」，全體成員則為「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 2.3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 2.4 根據上述條款 2.1 和 2.2，倘成員因缺勤、疾病或其他理由導致未能履行職責，則主席可以委任另一名董事作為該成員之替補成員。

2.5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個別委員會會議為「**會議**」，眾數委員會會議為「**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容許與會人士彼此通話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在此情況下，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法定會議人數須為以如此方式聯系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不時認為適宜時邀請董事局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及外聘顧問出席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

4. 議事程序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細則規管。

5. 法定會議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正式召開而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應有資格行使所有當期時歸屬予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情況增加會議次數。

7. 會議通知

7.1 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傳召各會議。

- 7.2 除另有協定外，各份確認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以及相關文件及資料須在會議日前以合理時間的通知轉交委員會各成員、任何被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補充文件及有關資料之形式及質素須使各成員得以就會議前提出之事項作出合適的決定。

8. 授權

- 8.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及/或將被提名的候選人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權及所有僱員被指示按委員會之要求與其合作；及
 - (b)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於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會議記錄

- 9.1 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和決議，包括出席者和列席者姓名。
- 9.2 秘書須在各會議開始時查明是否存在任何利益沖突並據此載入會議記錄內。
- 9.3 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4 秘書應保存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各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10. 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另一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回答股東的提問。

11.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事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挑選被提名董事人士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c) 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於適當時候推行及維護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因應上市條例的要求，遵守由董事局或本公司章程內或受法例按時規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和條例。

12. 匯報責任

- 12.1 主席須在各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涉及其職責和責任之事項的程序決定和推薦意見，除非委員會的匯報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12.2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局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意見。
- 12.3 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13. 修訂及提供職權範圍

- 13.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確保以最高效率運作並推薦其認為必要的意見供董事局批准。
- 13.2 職權範圍可不時由董事局審閱，並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管治的貢獻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 13.3 委員會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

更新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完 ***